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代码	218	项目名称	土地征地补偿-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3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项目申报指标数量为3个,数量偏少,扣1分。项目初次提交材料时间为6月28日,晚于规定的5月27日,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资金。500KV文山站站址项目及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目前已完成,相关费用1534.03万元、131.96万元分别于2014-2016年、2015-2017年从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资金进行支出。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项目单位核查明确,500KV文山站站址项目及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支出费用应由镇财政负担,故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该请示已获民众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简单,无需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项目年初未申报该项预算,为年中追加。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32	根据《关于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关于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805)》,项目审批流程合规、各项资料完整、实施条件完备。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民众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单位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民众镇直接支付请款单》及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项目年中追加预算131.9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1.96万元,支出率为10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单位申报数量指标为“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资金”,目标值为“131.96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1.962万元”,完成率分别为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项目未申报时效指标,根据《关于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请示时间为4月20日,审批通过时间为5月8日,但根据请款单,实际拨付时间为7月13日,酌情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单位申报指标为“归垫资金流程规范性”,预期值为100%。项目资金归垫过程符合规范,未影响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的开展。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项目申报效益指标为“为保障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关于申请追加预算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目前已完成,相关费用131.96万元分别于2015-2017年从500KV文山线行塔基项目资金进行支出,保障了本项目实施的如期推进,但未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酌情扣3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考虑到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归垫资金,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分数取平均值4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100						9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民众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土地征地补偿-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2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土地征地补偿-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资金来源于年初追加，项目年初未申报，年中追加预算131.9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1.96万元，支出率为100%，主要工作内容为归垫本项目使用500KV文山线行塔塔基项目资金。</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指标数量偏少，个别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度较弱，项目申报指标为“归垫500KV文山线行塔塔基项目资金”、“征地合法合规率”、“为保障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顺利进行”共计3个指标，数量较少，质量指标“征地合法合规率”与项目2021年度具体实施内容关系较弱，该指标主要考核“110KV接源变电站项目”征地过程中各流程、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但本项目2021年度主要工作为归垫资金，且项目单位未提供征地合法合规佐证材料，反馈意见时，项目单位将质量指标修改为“归垫资金流程规范性”。</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申报绩效指标需要从项目目的、项目实施内容出发，根据项目拟实现的产出、效益情况设置相应的指标，指标预期值应结合实际设置，须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和依据，并尽可能量化，同时在后续工作中，建议实施项目时同步注重绩效材料的整理工作，保证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有效。</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完成归垫后，下年度无需安排该项目。</p>
评审组：邵世凤、胡斌、郑霞、林雨、郭轩宇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南海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日	

